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作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针对海达股份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0 号文核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 万股，共募集资金 330,066,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6,090,822.7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975,177.3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公 W〔2012〕B0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包括置换先期投入及利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情况）45,588,037.08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48,468,477.69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329,338.54 元，支付手续费 2,576.46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 45,588,037.0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293,975,177.3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26,762.08
二、募集资金使用	45,588,037.08
其中：1. 募集资金正常投入	29,276,891.29
2. 预先投入置换	7,335,968.49
3. 利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8,975,177.3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48,713,902.30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48,468,477.69

五、差异	245,424.61
差异原因：原炼胶中心项目的房屋设计费等在先期投入置换时有所遗漏，公司财务人员在2012年12月发现后将其转至募集资金中开支，但这不符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后公司在内部审核时发现，于2013年2月调整为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海达橡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朝阳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报告期末专户存储情况如下：（期末余额包括利息收入）

专户银行名称	项目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银行江阴周庄支行	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	479360353963	90,309,452.31
		528760842133（定期）	42,000,000.00
招商银行江阴支行	年加工 2.5 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	511902122110103	42,947,526.54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18801160002000	585,405.07
		018701160000177（定期）	18,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92050154500000531	36,613,988.67
		92050167020000592（定期）	18,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江阴支行		3203014210000763	12,105.10
合计			248,468,477.6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397.52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8.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8.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加工 2.5 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	否	5,772.00	5,772.00	1,458.98	1,458.98	25.28%	2014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否	6,330.00	6,330.00	872.92	872.92	13.79%	2014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	否	14,440.00	14,440.00	1,227.89	1,227.89	8.50%	2014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58.00	1,958.00	101.49	101.49	5.18%	2013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500.00	28,500.00	3,661.28	3,661.28	12.8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897.52	897.52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97.52	897.52	-	-	-	-	-
合计		28,500.00	28,500.00	4,558.80	4,558.8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为了实现土地集约化,节约并整合现有资源,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筑方案进行调整。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方案的论证、设计阶段占用了一定的时间,导致相应项目的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公司已经按计划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并将加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2013年3月,该调整方案的设计内容已基本完成,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目前正着手办理厂房基建的有关报建手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2年7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超募资金 8,975,177.30元归还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的贷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7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335,968.4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在2012年7月12日前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14,6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在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原炼胶中心项目的房屋设计费等在先期投入置换时有所遗漏,公司财务人员在2012年12月发现后将其转至募集资金中开支,但这不符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后公司在内部审核时发现,于2013年2月调整为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 2012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海达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海达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海达股份在 2012 年 12 月将原炼胶中心项目的房屋设计费等转至募集资金中开支，不符合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调整为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华泰联合证券已督导公司进行整改并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海达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海达股份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覃文婷

王骥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3 月 22 日